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慧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興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、系爭支票三張均非聲請人簽發，故請更正為正確之聲明。

(二)、請敘明系爭支票三張遺失經過情形為何？是否由發票人簽發票據交付受款人即聲請人之後，於聲請人執有後遺失？

(三)、請提出正確、完整之附表（附表所載內容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內容未完全相符，並請增列受款人名稱）。

(四)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